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83號

異 議 人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許 勝 發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莊 壹 綦

代 理 人 林 媛 婷 律 師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清算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之裁定（實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有關本院民國113年7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8異議人之本金債權及105年3月9日以後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部分廢棄。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其餘部分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

01 所準用。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以113年  
02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認定  
03 異議人之債權應予剔除，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  
04 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05 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07 緣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前於113年9月10日，以異議人  
08 未提出曾依法中斷債權消滅時效之證明為由，以原處分認定  
09 異議人之債權應予剔除。惟異議人於113年4月25日，應已提  
10 出伊曾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  
11 司執字第14974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之證明，自己生中斷消  
12 滅時效之效力，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認定異議人  
13 之債權應予剔除，於法應有所違誤，爰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  
14 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利息、紅利、租金、  
17 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  
18 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  
19 訴、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民法第125條前  
20 段、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依據異議人所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22 院）110年3月9日士院擎110司執實字第11582號債權憑證之  
23 記載（見本院卷第35頁，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異議人就其  
24 所申報之債權，曾於102年11月4日向本院簡易庭起訴請求相  
25 對人進行給付，經本院簡易庭於102年12月19日以102年度北  
26 簡字第14484號判決所准許，是以，異議人所申報債權之消  
27 滅時效應已於102年12月19日重行起算，應無疑義；又依據  
28 前開債權憑證之記載，異議人就前開債權，曾於110年3月9  
29 日（見本院卷第55頁）向士林地院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強  
30 制執行，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亦有中斷消滅  
31 時效之效力。因消費借貸之本金債權消滅時效，依民法第

01 125條之規定應為15年，自應認異議人所申報之本金債權未  
02 有罹於消滅時效之情事，是以，原處分有關異議人之本金債  
03 權應予剔除之認定，應有未臻妥適之處。

04 (三)次查，利息債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6條之規定，應以5  
05 年為當；又異議人於110年3月9日，應有向士林地院聲請就  
06 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情事，詳如上述，是以，異議人  
07 於105年3月9日以後之利息債權，應難認有罹於消滅時效之  
08 情形，從而，原處分有關異議人於105年3月9日以後之利息  
09 債權應予剔除之認定，亦有未臻妥適之處。

10 (四)另本院雖於113年11月1日，以北院英民戊消113年度事聲字  
11 第83號通知，命異議人提出其於102年12月19日起至110年3  
12 月9日期間有依法中斷消滅時效之證明到院，惟異議人並未  
13 提出其有依法中斷消滅時效之證明，自應認異議人於105年3  
14 月9日前之利息債權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從而，原處分有  
15 關異議人於105年3月9日前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之認定，於  
16 法應無違誤。

17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有關異議人之本金債權及105年3月9日以  
18 後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之認定，應有未臻妥適之處，自應由  
19 本院將原處分前開部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  
20 處分。至原處分有關異議人105年3月9日前之利息債權應予  
21 剔除之認定，於法應無違誤，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  
22 分前開部分有所不當，求予廢棄等語，為無理由，自應予駁  
23 回。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陳薇晴